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71號

原告 鈞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悠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

訴訟代理人 魏威凱律師

被告 王國信

訴訟代理人 王曹正雄律師

蔡瑞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5日
所為所為之109年度重訴字第271號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加列更正「原告其餘之訴駁
回」。

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實體部分：九、「訴訟
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記載，應更正為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事 實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
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脫漏
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233條
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
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故判決理
由中所表示之意思，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亦屬顯然錯
誤（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判決主
文乃由判決事實及理由所生之結論，第二審法院如認上訴人
所提追加之訴為不合法，而未另以裁定予以駁回，又未於判

01 決駁回上訴之同時，將追加之訴一併於主文內記明駁回，僅
02 在判決理由欄加以敘明，即屬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規
03 定之判決有類似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本院受理此類事件
04 時，可將原卷送還為裁判之原法院，依法裁定更正後，仍依
05 上訴程序辦理（最高法院74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6 照）。

07 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所為109年度重訴字第271號民事判
08 決，雖於事實及理由欄貳、實體部分：五、(三)業已論述駁回
09 原告自107年5月15日起至109年4月27日止關於法定遲延利息
10 之請求，然漏未於判決主文中記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1 實屬顯然錯誤，應予加列更正；再本院認原告於本件訴訟係
12 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酌量法定遲延利息本不計入訴訟標
13 的金額計算訴訟費用等情，於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為
14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原告負擔外，餘由被告負擔」之諭
15 知，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實體部分：九、
16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記載，亦屬
17 顯然錯誤，應更正為「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8 79條」，依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既有如主文
19 所示之顯然錯誤，應均予更正。原告固聲請補充判決，然依
20 前揭說明，本院認應以裁定更正之，一併敘明。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陳立俐